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6〕13 号

☒ 被处罚单位：普宁市洪阳*****部 (个体工商户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*****87

地址：普宁市洪阳镇*****号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：方** 联系电话：13*****75

身份证号码：44*****X 职务：经营者

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对你 (单位) 其他类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 (单位)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。以上事实有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(新)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(新)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 (单位) 该场所经营规模小、从业人数少，属于微型生产经营单位；其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；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法事实并主动承诺整改。综合上述情节，符合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中关于从轻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 2000 元（贰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☐ 改正 ☒ 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☒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普宁市财政局（账号：9164700012509039（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）/ ☐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